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劉語慈

高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4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5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語慈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高美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定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放款借據，原告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總計金額143,542元，詎被告劉語慈自民國113年9

01 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13,431元，則依教
02 育部之公告及規定，倘借款人對於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
03 付息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後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原
04 告就學貸款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算利息，本件轉列
05 催收款之日為114年3月17日，當時原告就學貸款利率為百分
06 之1.775，另加計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百分之2.
07 775，又被告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依借據第6條之約定，尚
08 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09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為
10 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
14 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
15 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8頁），
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7 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6 法 官 楊雅婷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游欣偉